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8 日第 259/E206/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作答覆如下：

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分別成立於 1983 年及 1987 年，至今已發展成具代表性之專業音樂表演團體，故此，其營運及管理方式必須符合藝術規律以及職業藝團的運作模式，倘若以公共行政管理制度操作而忽略其藝術規律及工作特質，是無法運作的。同時，由於樂團樂師的工作性質、責任、以及對社會的貢獻都有其特殊性，故此無論是在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工作量和形式等各方面，均有其自身的規律，是不能以一般公務員的管理和規限來要求藝術家，因此也不能按一般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來對待。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近年發展迅速，整體的藝術水平提升較快，恰恰證明現時的營運和管理方式是適切的、合理的。

作為樂團樂師，舞台上的音樂演奏能力決定其自身價值，這種演奏能力需要經過長時期以及系統的培訓而積累。隨著歲月的增加，作為藝術創作者與再創作者，樂師的藝術水平亦有所變化，他們的演奏能力以及藝術水平的提升，與所持的學位沒有直接及必然的關係。因此，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在招聘樂師時，皆沒有要求投考者必須具備學士學位或其他特殊的學位證書。



1. 特區政府以何種任用方式聘請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的樂師？

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是本局屬下之職業音樂表演團體，其樂師是專業的藝術表演人員，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條第四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當所擔任的職務為專業技術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便不適用。本局按上述兩個樂團的藝術發展規律向樂師提出工作要求，同時考慮到其職務之專業性，訂定雙方均能接受的工作合同。因此，本局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的本地及海外樂師。自樂團成立至今，所有樂師均是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樂團整體運作暢順，在人員流動控制方面亦具成效，造就了樂團藝術水平的持續提升。正如高議員所言，兩個樂團取得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

2. 以何準則及標準訂定樂師薪酬？

澳門樂團於 2003 年由澳門室內樂團擴建為雙管編制的職業管弦樂團，在招聘樂師時，按投考者的演奏水平訂定其獲聘為普通樂師或聲部首席。當時訂定樂師的月薪標準，分別為普通樂師澳門幣 14,000.00 元、聲部首席澳門幣 19,000.00 元。在當時本澳經濟低迷、世界經濟環境欠佳、以及本澳賭權開放之初，再加上非典型肺炎（SARS）的衝擊，這薪酬標準是符合當時實際狀況的，同時與周邊地區相比，亦是具競爭力的。至 2005 年特區經濟環境改善，考慮到本澳平均工資的提升，本局調升了樂團之薪酬標準，每位樂師薪酬每月均增加澳門幣 5,000.00 元。從 2007 年開始，樂師薪酬每年均按特區政府對公共部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酬加幅的

比例調升。目前，澳門樂團普通樂師每月薪酬為澳門幣 28,590.00 元，是樂團於 2003 年擴編時期的兩倍；而聲部首席月薪酬為澳門幣 36,113.60 元，亦是擴編時期的 1.5 倍；兼任多於一種樂器的樂師月薪酬為澳門幣 30,094.70 元（詳見附件 1）。

而有關澳門中樂團樂師的薪酬，於 2006 年訂定普通樂師月薪酬為澳門幣 12,000.00 元，而聲部首席則以津貼附加形式每月發放，金額為澳門幣 1,200.00 元。這薪酬標準是符合當時實際狀況的，與中國內地及周邊地區的同類型民族樂團相比，亦是具競爭力的。隨著特區經濟環境改善，本澳平均工資的提升，本局於 2008 年調升中樂團樂師每月薪酬至澳門幣 15,000.00 元。其後於 2012 年下旬再進行一次性的大幅度調整，將樂師每月薪酬調升至澳門幣 20,130.00 元。從 2007 年開始，樂師薪酬每年均按特區政府對公共部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酬加幅的比例調升。目前，澳門中樂團普通樂師每月薪酬為澳門幣 24,095.00 元，而聲部首席的津貼為澳門幣 3,300.00 元（詳見附件 2）。

3. 相比起世界各地樂師的薪酬水平，何以體現特區政府對文化藝術的尊重以及對藝術人才的重視？

現今澳門樂團樂師工資待遇與鄰近地區交響樂團的工資水平比較，仍具有吸引力，且普遍為高。

兩岸四地華人地區交響樂團都是面向國際招聘樂師，在如今世界經濟普遍不景氣的環境下，澳門樂團的薪酬有着較大的吸引力。以 2014 年 5 月澳門樂團赴英國及維也納進行樂師招聘工作的情況來看，最能說明問

題。當時報考人數超過 225 人，經篩選後合資格進行考試的有 158 人，經考試後臨時錄取的有 19 人，最後成功入職樂團的有 8 人。澳門樂團按這樣的工作要求及薪金標準進行招聘，成效理想，證明所設樂師的薪酬待遇是合理的、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到目前為止，樂團乃至本局還沒有正式收到樂師對薪酬的抱怨及投訴。

而澳門中樂團是面向中國內地招聘樂師，不同於澳門樂團面向國際進行招聘。現時澳門中樂團樂師的薪酬水平是遠高於內地中樂團樂師的薪酬水平，其薪酬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是無容置疑的。

因此，訂定樂團樂師薪酬待遇時，既要考慮本澳社會經濟狀況，遵守特區政府審慎理財的原則，同時更需兼顧在國際音樂人才市場的競爭力。以本澳的優良藝術工作環境，特區政府充分的財政保障，平均比周邊地區為高的薪酬待遇，已充分說明特區政府在文化事業發展的決心，以及對藝術工作者的尊重。

對一個藝術家而言，尊重與重視的體現絕不僅僅侷限在薪酬的高低方面，重要的演出（代表國家到南韓在中韓建交二十周年紀念活動中演出）、藝術的節慶（在中歐文化對話年中代表國家在葡國吉馬良斯演出）、全國性以及海外的巡演（中國第一個完成全國巡演的樂團）、對社區及弱勢社羣的關懷、對青少年的培育、專業同行的認可、藝術水平的提高等方面的多種成果，更是藝術家自我價值的實現，亦是他們引以為傲的。在過去的一個時期，兩個樂團在特區政府的組織策劃下，在這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令人滿意。因此反映出特區政府除薪酬方面，更在其他多個層面切實地表現了對藝術人才的尊重和文化藝術的重視。

自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因應新的形勢及社會狀況，本局現已開啓新一輪樂團營運方式的檢討，而樂師的合同條件，包括其薪酬的釐定，是其中討論及研究的重點之一。而有關的調整必須先與樂師進行深入溝通，在合法、合理和合情的情況下，形成可行的方案。

4. 特區政府是否應本着公平公正的行政原則，儘快將兩個樂團的樂師納入公積金制度？

既然提到制度的建設，就必須謹慎行事及依法進行。《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是特區政府面向全體公務員訂立的制度，任何納入此制度的人員必須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當中一項就是工作時數的要求。本局早在 2007 年 1 月向退休基金會查詢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樂師能否納入公積金制度時，得到明確回覆由於本局與兩個樂團樂師簽訂的個人勞動合同內訂定樂師每月工作時數為 90 小時，不符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7 條所規範之正常工作時數，故應視為非以全職履行職務。基此，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第 3 項的規定，兩個樂團的樂師不能登記為公積金制度供款人。

為構建完善的樂團架構，持續穩定地提升樂團藝術水平，樂團有必要提供樂師在待遇和生活上的保障。因此，本局早已研究為樂師和藝術工作者設立一個有別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計劃，構建良性的、自願的、合理的和全面的退休保障機制。現時本局正積極對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進行研究，此計劃的落實必須得到上級的審批，更可能提交到行政會或立法會審議，屆時還要得到市民和一眾議員的理解和支持。



樂團是一個由樂師組成的團體，具有較大的流動性，並需要靈活的人員淘汰機制。兩個樂團面向全球招聘樂師，不同國籍的樂師未必長期留在澳門，人員的更替是必然的，故訂立退休制度時必須慎重，而且亦須得到樂師的支持和自願參與。若樂師視澳門樂團的工作僅為其藝術發展的其中一個階段，強制他們終身留澳、加入退休制度，就並非好事，更會產生另一方面的問題。在部分樂師不會長時間留澳發展的情況下，為他們制定退休保障計劃時更需兼顧靈活性和自由度。

5. 有關部門有何更具體的計劃和措施，為本地培養更多的藝術人才，並鼓勵在各個範疇中繼續深造？

在培養人才方面，本局屬下的澳門演藝學院已開展普及藝術教育超過25年，專業的技術課程和藝術教育亦自2009年開始，現時已經培養了一大批走上專業道路的藝術工作者。而在學院擔任部分樂器教學工作的，正是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的樂師。至於進一步的高等藝術教育，本局由2001年開始就有資助修讀演藝範疇（音樂、舞蹈、戲劇）的學生到外地深造，2013年更設立《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將資助範疇拓展至文化遺產保護或研究、視覺藝術、影視、設計、動漫、藝術行政、文學、文化研究、藝術教育或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等。此外，本局透過《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對獲“文化局大獎”及“最具潛質獎”的獲獎者給予支援，使他們能到外地修讀音樂課程。

藝術人才的培養有其特殊的規律，一廂情願、急功近利、拔苗助長、以豐厚條件誘導學生省力走捷徑是不可能培養出優秀藝術家的。藝術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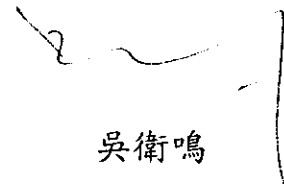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需要獨立、自主和奉獻，其自主學習的能力和追求更高藝術造詣的強烈意願才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局設立的《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和《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的各類獎項和資助，為有志學子創造經濟條件，讓他們能前往海外深造，攻讀藝術相關的文憑、學士和碩士課程，是一套已經建立、不斷完善且行之有效的藝術人才培養制度。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1 :

澳門樂團自 2003 年成立至今樂師薪酬調升狀況

年份	聲部首席薪酬 (澳門幣)	樂師薪酬 (澳門幣)	兼任多於一種 樂器樂師薪酬 (澳門幣)	每一薪俸點	備註
2003	19,000.00	14,000.00	15,000.00		2003 年樂團新成立時，普通樂師、兼任多於一種樂器樂師、聲部首席之薪酬標準。
2005	24,000.00	19,000.00	20,000.00		*各級樂師薪酬均增加澳門幣 5,000.00 元。
2007	25,142.90	19,904.80	20,952.40	55	根據第 1/2007 號法律
2008	26,971.00	21,352.00	22,476.20	59	根據第 1/2008 號法律及 14/CE/2008 號批示
2011	28,342.40	22,437.70	23,618.60	62	根據第 3/2011 號法律
2012	30,170.90	23,885.30	25,142.40	66	根據第 7/2012 號法律及 75/CE/2012 號批示
2013	31,999.40	25,332.90	26,666.70	70	根據第 6/2013 號法律及 50/CE/2013 號批示
2014	33,827.90	26,780.50	28,190.00	74	根據第 6/2014 號法律及 51/CE/2014 號批示
2015	36,113.60	28,590.00	30,094.70	79	根據第 9/2014 號法律《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二十三條及 9/CE/2015 號批示

*2005 年薪俸點為澳門幣 52.50 元（根據第 1/2005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2 :

澳門中樂團自 2006 年至今樂師薪酬調升狀況

年份	樂師薪酬 (澳門幣)	聲部首席津貼# (澳門幣)	每一薪俸點	備註
2006	12,000.00	1,200.00		
2007	12,571.20	1,200.00	55	根據第 1/2007 號法律及 07/CE/2007 號批示
2008	15,000.00	1,500.00	59	*各級樂師薪酬均獲調升
2011	15,762.70	2,500.00	62	根據第 3/2011 號法律
2012	16,779.60	2,500.00	66	根據第 7/2012 號法律及 75/CE/2012 號批示
2012	20,130.00	3,300.00	66	*各級樂師薪酬均獲調升
2013	21,350.00	3,300.00	70	根據第 6/2013 號法律及 50/CE/2013 號批示
2014	22,570.00	3,300.00	74	根據第 6/2014 號法律及 51/CE/2014 號批示
2015	24,095.00	3,300.00	79	根據第 9/2014 號法律《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二十三條及 9/CE/2015 號批示

澳門中樂團聲部首席以津貼附加形式每月發放。